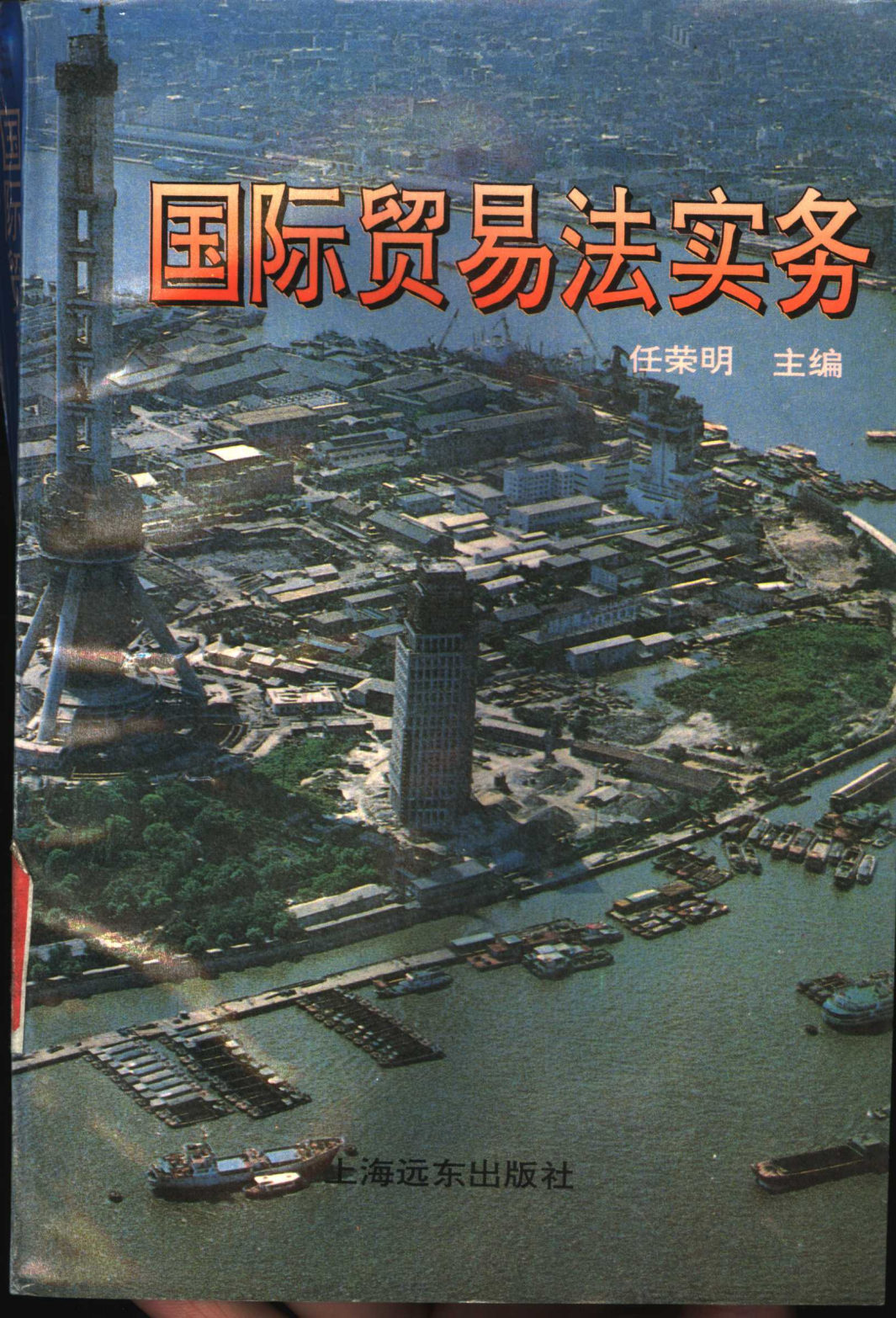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Shanghai, China, featuring the Oriental Pearl Tower on the left, the dense urban landscape of the Bund in the center, and the Huangpu River with several ships in the foreground. The title '国际贸易法实务' is superimposed in large, bold, orange-red characters with a black outline.

国际贸易法实务

任荣明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实务

主 编 任荣明
副主编 李 波
施丽芳

上海远东出版社

前 言

我们受国家教委工业外贸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编写了本教材。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院校的教师。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处理各国政府、企业、个人之间贸易关系的准则。当今,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国际贸易法又有新发展。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人们深感掌握国际贸易法基本规则的重要性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新内容的必要性。各院校为了培养涉外经贸人才,纷纷将国际贸易法课程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开设,各种类型的涉外经济培训班也将国际贸易法作为主要课程来讲解,求学者态度认真,令人感动,一股学习国际贸易法的热潮正在中国大地形成。这将大大促进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步伐,同时也给学校及有关教师提出一个要求——提高国际贸易法的教学水平,为改革开放贡献一份力量。如果本教材的出版能对此有所助益,作者的心愿足矣。

本教材的编写从实际出发,既突出实务性,又考虑系统性,力求以通俗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理,使其既能适合工业外贸专业教学之用,又能适应非工业外贸专业学生与各类涉外经贸人员自学之用。

此外,本教材力求反映国际贸易法最新的内容,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方面的努力等,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本教材由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任荣明主编,李波、施丽芳副主编。撰稿人(以章为序)为:任荣明(第一、四、五、十四、十五章)、王毓伦(第二章)、滕永健(第三章)、邬义虎(第六章)、施丽芳(第七、八、九章)、李波(第十、十一章)、王学先(第十二章)、韩健平(第十三章)、王婉丽(第十六、十七章)。全书由任荣明修改定稿,李波、施丽芳参加了书稿部分章节的修改。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全国各高校工业外贸专业领导与同仁的关心与支持,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领导与同仁的帮助,并有幸获得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院校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199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 一 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渊源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特征	5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学习方法	7
第 二 章	国际贸易法主体	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主体的种类	11
第二节	企业的种类及其法律特征	15
第三节	跨国公司及其法律地位	20
第 三 章	国际贸易法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26
第二节	平等互利原则	27
第三节	协议自由原则	28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原则	28
第五节	非歧视贸易原则	29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

第 四 章	国际合同法	31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36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48
第四节	合同的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52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63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6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6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主要 条款	73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75
第四节	违反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82
第五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	88
第六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94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94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产品责任法	97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产品责任法	103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05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1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规则	110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规则	12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129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规则	133
第八章	国际货物保险法	13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与当事人的义务	141
第三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规则	147

第九章	国际票据法	15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票据概述	158
第三节	票据关系和非票据关系	161
第四节	票据行为	164
第五节	票据权利	169
第六节	票据的瑕疵与票据的抗辩	172
第七节	票据时效与票据丧失	176
第八节	票据的发行与背书	178
第九节	票据的承兑、付款与追索	181

第三编 国际技术贸易

第十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8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合同	19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198

第十一章	国际工业产权法	204
第一节	工业产权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法	20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法	216

第四编 国际贸易管制

第十二章	西方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法	2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进口管制法	226
第三节	出口管制法	234

第十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238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概况.....	238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以及例外条款.....	244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主要内容.....	25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59
第十四章	国际反倾销法	262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法.....	262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反倾销法.....	264
第三节	美国的反倾销法.....	273
第四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反倾销法.....	282
第十五章	国际竞争法	29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91
第二节	各国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29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国际立法.....	304

第五编 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31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及其特点.....	31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1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1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24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31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诉讼	334
第一节	国际商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34
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司法管辖权.....	338
第三节	国际商事司法协助.....	345
第四节	国际商事诉讼程序.....	349
第五节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58

附 录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64
二、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	384
三、	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包括对冒牌货贸易的协议》.....	405
四、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43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任何法律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际贸易当事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国际贸易关系有以下特点:

(一)主体的广泛性 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既有各种类型的企业,也有国家机关及国际组织。凡是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都可成为国际贸易关系的主体。

(二)内容的多样性 国际贸易关系是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当代国际贸易活动形式多样,不仅有以货物买卖为主的传统贸易方式,也有技术转让、劳务输出、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等现代国际贸易方式。而每一种贸易方式在不同的领域内内容也不尽相同。由此,国际贸易关系的内容不断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

(三)关系的复杂性 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主体广泛性和内容多样性,使国际贸易关系呈现复杂性。其中,不仅有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有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企业、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

也有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有主体平等的横向协作关系，也有主体不平等的纵向管理关系；有友好合作关系，也有矛盾冲突关系。由于每一种关系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本质属性，这使国际贸易关系比国内贸易关系复杂得多。

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的空前发展，各国经济联系和依赖性的加强，新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涌现，作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国际贸易法，对调整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各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健康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九世纪以来，各国政府加强国际贸易立法，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因此层出不穷。联合国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门研究和加强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国际贸易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国际贸易法内容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际贸易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 这部分法律规范主要包含在各国民商法中，也有的国家制定了专门的法律。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它包括国际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保险法、国际票据法和国际结算惯例等。

（三）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 它包括专利法、商标法、技术转让法等。

（四）关于各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 它包括海关法、关税法、反倾销法、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外汇管制法等进出口管制法。

（五）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 它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诉讼两个方面的法律。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渊源

一、国际贸易法的产生

国际贸易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历史并不长,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产生的历史却相当悠久,早在奴隶社会,就产生了调整奴隶制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奴隶社会虽然商品生产水平低下,商品交易方式也十分落后,但却产生了一些贸易大国。例如,西方的希腊和罗马,东方的中国和印度。这些贸易大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随着货币的产生,简单的实物交换逐渐为复杂的货币贸易所取代,并逐渐形成了关于国家之间商品交换、对外贸易结算、海上贸易、争议仲裁等最初的制度和准则。这些最初的制度和准则是现代国际贸易法最久远的历史渊源。

二、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国际贸易法的法律规范虽然早在奴隶社会就已产生,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未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发展成现代意义的国际贸易法,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历程。

现代的国际贸易法与商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商法渊源于中世纪时期地中海一带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这种商业惯例为各国商人普遍遵守,被称为商人习惯法。它包括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两合公司以及破产等方面的规则。当初,这些规则只适用于商人间的交易行为。但是,它的适用范围是跨越国界的,并且是由设立在一些贸易中心或交易会所在的专门法庭来管制执行。自十五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的范畴,使它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其中最有代表的是法国路易十四时

期颁布的《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在欧洲逐步取得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十分重视商品经济的立法,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当时,国际贸易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于是,资本主义国家把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纳入各国国内民商立法的轨道,传统的商人习惯法逐渐失去作用。这段时期的国际贸易法规范主要包含在各国民商法之中,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各国的国内法。

自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了各种管制经济贸易的措施,使一系列有关管制商业和贸易的法律发展起来了。这类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税法、反倾销法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法等。这些贸易管制法与传统的商法不同,它是现代国际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与法律形成的历史过程不同,在立法形式与内容方面都存在差异与分歧,从而给国际贸易的发展造成困难和障碍。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必须制定一套与国际贸易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范。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起,有些国际组织已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都主张制订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易法律。1966年,联合国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就是协调和制订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制订了若干有关国际贸易的重要公约和规则,有的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此外,国际商会、罗马国际私法统一所等国际组织,制订了一些为各国所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这些都促进了现代国际贸易法的形成和发展。

三、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此

外,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尚处于形成和发展之中,各国国内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仍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它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中仍占重要地位。

(一) 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它们之间在贸易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只要是基于有关缔约国自由平等的意志,并且不违背国际上公法的一般准则,都是有效的。对缔约国的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条约,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二)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整理编纂成文,为广大国际贸易当事人普遍接受的贸易规则。例如,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是,如果贸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项贸易惯例,该项贸易惯例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效力。

(三) 各国有关的国内法 由于在国际贸易领域有许多法律问题尚未达到统一,国际贸易在很大程度上须受各国国内法的约束。各国国内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只要不与国际贸易交往的一般原则相抵触,也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之一。这些法律包括各国民商法的有关内容和对外贸易法。

(四) 国际贸易判例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些权威性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各国法院有关涉外贸易纠纷的判例,也是国际贸易法的一个渊源。有些著名的判例所确立的法律原则为各国立法所接受,对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特征

一、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支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

着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相互交流与合作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包括的范围很广,诸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劳务协作、国际税收等方面。随着现代国际社会中各国交往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不断发生深刻而广泛的变化,不断涌现新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不是某一传统法律部门所能调整的,为适应这一需要,逐渐形成一个新兴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

由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领域十分广泛,决定了它必须由许多分支构成。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商法等部门法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统一体系,其中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一个部门法。

二、国际贸易法是包含多种法律规范的法律

国际贸易法既包含国内法规范,也包含国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的规范,也包含“私法”的规范,具有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跨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的性质。譬如,一种国际贸易关系,往往要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一是关于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商法,即所谓国内私法的范畴;二是关于国家对贸易进行管制的法律,即所谓国内公法的范畴;三是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即国际法的范畴。

三、国际贸易法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实体法规范

国际贸易法直接调整国际贸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的法律规范大多是实体法规范。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直接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国际贸易法也包含程序性法律规范,例如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属于程序性法律规范。此外,各国对国际贸易实施行政管理的法律中也包含一些程序性的法律规范。

法学界曾有一种观点,将国际贸易法看成是国际私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国际私法是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作用主要是解决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离开冲突规范,就无国际私法。

所以,国际私法应属冲突规范,而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义务要根据各国国内法来确定,国际私法不能包括或取代国际贸易法。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学习方法

一、从宏观上了解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概况

目前,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已经形成。但是,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历史还很短,它的内容和体系并不完善,还处于发展阶段。特别是,现有的国际贸易公约和惯例还远不能包括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的一切问题,现有的国际贸易公约和惯例尚未被所有国家和地区一致承认和采用。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还要根据法律冲突规范,适用某一国家的国内法来处理有关国际贸易的争议。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国际贸易法时,除了必须了解统一的国际贸易法以外,还要了解各国法律制度,特别是了解各国民商法和贸易管制法的规定。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传统的不同,各国法律制度也不同。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要了解每一个国家具体的法律制度,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属于同一类型,这些国家的法律结构、法律术语、法律原则基本相同,我们只要了解其中有代表性国家的法律制度,就有助于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目前,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有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为了便于大家学习,以下分别介绍这两大法系的主要特征。

(一) 大陆法系的主要特征 大陆法系是在罗马法的直接影响下,以法国民法典为基础,在欧洲大陆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资本主义法律体系。欧洲的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奥地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亚洲的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伊朗;非洲的埃塞俄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索马里、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近东的一些

国家,都属于大陆法系。此外,苏格兰、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以及波多黎各、菲律宾、斯里兰卡、毛里求斯都接近大陆法系模式。

大陆法系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受罗马法的影响很大 大陆法系在法律思想、法律内容、法律结构等方面继承了罗马法。此外,大陆法系沿袭了罗马法把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类的分类方法。按此分类,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与国际公法都是公法;民法、商法等则是私法。所以,大陆法系各国在法律制度与法律观念等方面,都是一致的。

2. 法律的表现形式是成文法 大陆法系国家十分重视法律的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立法机关将各个法律部门的法律规则,经过整理归纳,使之条理化,形成文字而编纂成典,或者制定为单行法规,颁布施行。成文法在大陆法系国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3. 法律的实施以法律条文的抽象概念为依据,由法官加以引证和解释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必须经过解释才能付诸实施。由于立法者往往在法律中使用一些含糊的、抽象的、不精确的文字,以便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案件作出适合当时情况的解释,为此,法官对法律享有很大的解释权。

(二) 英美法系的主要特征 英美法系是指在英国形成,以后扩大到包括美国在内,与大陆法系相比具有不同特征的法律体系。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英国、美国外,有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利比亚、伊拉克等国。

英美法系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法律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判例法 英美法系国家是判例法国家。判例法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这些法律规则必须得到遵循,即对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各类案件均有约束力,这就是所谓“先例约束力的原则”。这个原则在美国有些变化,即联邦和州的最高法院可以不受它们以前确认的先例的约束,它们可以推翻过去的先例,并确